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叶杭冶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非独立董事高玲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魏宇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建平先生、李蕊女士、黄灿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2018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2018年度主要工作。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审计结果,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31,176.77万元,同比增长1.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37.39万元,同比增长27.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近四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与该所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商谈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373,884.9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6,806,570.32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1,680,657.03元。截至年末公司2018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0,661,771.33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83,613,023.59元。

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统筹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期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凌强先生、朱可可先生回避表决。

2、关于与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震宇先生、高玲女士、叶杭冶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4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22,047万元增加至29,396万元人民币,总股本由22,047万股增加至29,396万股。鉴于上述原因,同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9年4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6,956.39万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期投入的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变更实施方式的募投项目为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昔阳县金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风电”)。公司原定以增资的方式将募投资金投入金寨风电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后变更为向金寨风电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二台风电60%股权,战略投资者将持有40%股权,二台风电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遴选,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此次公开挂牌过程中综合排名第一,其此次增资报价为每出资额1元,共计增资300万元。因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同时2019年1月1日至本议案审议日,公司与节能风电的交易金额为485.86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累计计算原则,本次关联交易需提请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增资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进场交易底价,最终增资价格以摘牌价确定,增资价格确定过程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2019年度将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H601016,以下简称“节能风电”)及其控制的中节能(五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以及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浙江省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34,610.00万元。

(二)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2019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与节能风电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中节能(五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销售	市场化定价	16,000.00	–	3,561.54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备件销售	市场化定价	2,000.00	264.69	883.44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备件销售	市场化定价	500.00	138.76	152.29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备件销售	市场化定价	100.00	18.44	70.65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备件销售	市场化定价	100.00	41.61	2.83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备件销售	市场化定价	100.00	14.48	–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备件销售	市场化定价	100.00	7.88	0.46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费	市场化定价	100.00	–	–
合计				19,000.00	485.86	4,671.21

2、与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	设备场地租赁	市场化定价	30.00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浙江省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化定价	12,500.00	1,210.82	7,963.88
	浙江新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化定价	2,250.00	147.85	203.86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化定价	750.00	84.37	149.47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设计服务	市场化定价	10.00	–	–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	检测服务	市场化定价	70.00	–	–
合计				15,610.00	1,443.04	8,317.21

如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出上述预计金额,公司将按相关监管规定履行披露或审议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法定代表人:刘斌

注册资本:415,556.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2,148,430.94万元,净资产769,739.00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237,606.74万元,净利润59,706.35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股东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21%股份)、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5%股份)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

(2)中节能(五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五蓠土家族自治县五蓠镇沿河西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马果靖

注册资本:17,213.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电力销售***。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61,503.36万元,净资产17,213.00万元;2018年净利润0万元。

关联关系:为节能风电(SH601016)子公司,与公司股东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21%股份)、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5%股份)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

(3)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北县单晶河乡小水泉村西

法定代表人:贾锐

注册资本:54,564.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张北县单晶河风力发电场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销售,绿色电力证书的销售,备品备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24,005.36万元,净资产66,420.37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18,043.73万元,净利润5,584.56万元。

关联关系:为节能风电(SH601016)子公司,与公司股东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21%股份)、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5%股份)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

(4)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北县海流图乡(村)

法定代表人:贾锐

注册资本:16,4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场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风电生产、供电营业;提供风场规划、建设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工业润滑油脂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技术咨询服务;油液监测服务。(需国家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49,274.39万元,净资产20,964.30万元;2018年净利润2,357.74万元。

关联关系:为节能风电(SH601016)子公司,与公司股东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21%股份)、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5%股份)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

(5)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赛乌素乡

法定代表人:孙正科

注册资本:10,829.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项目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36,274.32万元,净资产12,774.02万元;2018年净利润1,460.21万元。

关联关系:为节能风电(SH601016)子公司,与公司股东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21%股份)、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5%股份)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

(6)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北县海流图乡(村)

法定代表人:贾锐

注册资本:18,17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场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风电生产、供电营业;风力发电机组制造;进出口业务;提供风场规划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工业润滑油脂的销售业务;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技术咨询、油液检测的服务类业务。(需专项审批的,在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54,198.21万元,净资产22,935.08万元;2018年净利润1,650.01万元。

关联关系:为节能风电(SH601016)子公司,与公司股东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21%股份)、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5%股份)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

(7)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北县单晶河乡小水泉村西

法定代表人:贾锐

注册资本:21,1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风电生产、供电营业。(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17,344.90万元,净资产35,494.51万元;2018年净利润11,426.79万元。

关联关系:为节能风电(SH601016)子公司,与公司股东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21%股份)、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5%股份)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

(8)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北县大河乡西公沟村

法定代表人:贾锐

注册资本:32,326.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一期工程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销售,绿色电力证书的销售,备品备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63,815.33万元,净资产36,794.84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9,177.93万元,净利润2,967.45万元。

关联关系:为节能风电(SH601016)子公司,与公司股东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21%股份)、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5%股份)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

2、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87号

法定代表人:盛云庆

注册资本:10,00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及设备的设计、研究、开发、销售、成套、试验、检测,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机电工程、环保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输变电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监理、咨询服务,检测技术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机电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建筑、机械、市政工程设计、咨询、监理,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86,379.88万元,净资产28,611.11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97,419.32万元,净利润3,960.97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庙后王路125号

法定代表人:黄列群

开办资金:1,000.00万人民币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提供保障。机电产品(含交通机电工程)质量检测、监督检验、仲裁、认定和定型试验;咨询。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4,533.59万元,净资产1,428.73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7,246.60万元,净利润147.60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浙江省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德清县武康镇北湖街

法定代表人:黄勇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军品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金属表面处理,金属件机械加工。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53,613.38万元,净资产28,509.21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39,840.71万元,净利润2,656.12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4)浙江新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北湖东街

法定代表人:连健敏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军品、民用枪支、其他机械产品(含射钉器)生产和技术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1,593.41万元,净资产3,614.82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4,280.48万元,净利润-235.27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5)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666

法定代表人:程三红

注册资本:3,6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试制:机械科研产品;制造、加工:液压油缸、液压阀、液压泵及马达、液压件、液压系统、水泵、电机、包装机械(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液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液压机械设备维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22,814.30万元,净资产14,735.64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31,196.76万元,净利润2,730.98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信用良好,经营稳定,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关联销售道路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司关联销售对象主要是节能风电及其子公司,销售内容主要是风力发电机组,以招投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关联采购道路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采取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司关联采购对象为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采购内容基本是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以招标采购方式为主。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以市场或评估的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235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49万股,并于2019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2,047万元增加至29,396万元,股本总数由22,047万股增加至29,396万股。

鉴于上述原因,同时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18年第四次修正,现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形成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告),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公司于【3】年【7】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股,于【3】年【7】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二条公司于2019年4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49万股,于2019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47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396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2,047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9,396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本章程或本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本章程或本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点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设召集人1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至少1名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设召集人1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各专门委员会行使本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各项职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零九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纸,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公布。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等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纸,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